

○○縣（市）消防局液化石油氣容器合格標示滅失證明書				
瓦斯行 名稱		負責人 姓名	申請 日期	年 月 日
瓦斯行 地址			統一編號	
容 器 種 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鋼製容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合容器			
合格標示滅失基本資料				
滅失合格標示容器號碼				
滅失合格標示容器規格				
合格標示滅失時間				
合格標示滅失地點				
合格標示滅失原因	以上所述皆屬實，如有不實本人願負法律責任。 申請人簽章：_____			
容器基本資料				
容器號碼		容器規格		
前次送驗瓦 斯行名稱		前次檢驗合格標示 號碼		
出場耐(液) 壓試驗日期		上次定期檢驗日期		
消防分隊		局本部		
承辦人職名章	主管職名章	承辦人職名章	單位主管職名章	機關首長

註：

- 1、由容器持有者（如瓦斯行）填寫完成後，由消防機關審核無誤後核發。
- 2、本表一式三份，一聯消防機關留存、一聯瓦斯行留存、一聯容器檢驗場留存。
- 3、如該滅失合格標示容器瓶肩資料無法辨識，滅失合格標示容器號碼及容器基本資料該項欄位免填，惟該容器應依「液化石油氣容器檢驗場認可及管理要點」第 10 點第 2 項規定判定為每年檢驗 1 次。